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41-5403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http://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暨健康保險健康聲明書**

要保單位：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保單(批單)號碼：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稱：職業駕駛員

詳細工作內容：職業駕駛員

**【要(被)保險人告知事項】**

\*本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係要保人(包括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不實的說明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據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若因不誠實告知而影響本公司對危險之評估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依保險法第 127 條規定，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中，本公司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             |      |  |       |   |   |
|--|-------------|------|--|-------|---|---|
| 1. 被保險人  | 身高：公分、體重：公斤 | 是否兼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工作內容： | 是 | 否 |
| 2. 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      |  |       |   |   |
| 3. 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             |      |  |       |   |   |
| 4. 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br>(1)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2)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br>(3)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 (4)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br>(5)痛風、高血脂症。 (6)青光眼、白內障。  |             |      |  |       |   |   |
| 5.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             |      |  |       |   |   |
| 6.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br>(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 mm Hg 或舒張壓 90 mm 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br>(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巴金森氏症、精神病。<br>(3)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br>(4)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PT、GOT 值超過 40IU/L 以上)。<br>(5)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br>(6)視網膜剝離或出血、視神經病變。<br>(7)癌症(惡性腫瘤)。<br>(8)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br>(9)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br>(10)紅斑性狼瘡、膠原症。<br>(11)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             |      |  |       |   |   |
| 7.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害？  |             |      |  |       |   |   |
| 8. 女性被保險人回答：過去一年內是否曾患有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             |      |  |       |   |   |

\*被保險人現在及過去之健康情形若有上列 2-8 項所述之情形，請詳填：病名(外傷者，含受傷部分)、就診醫院、就診大約期間、診療過程(門診或住院)、有無手術、有無後遺症。

**【聲明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旺友聯產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旺旺友聯產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旺旺友聯產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未滿 7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要/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者)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1. 本公司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須依本契約條款有關「疾病等待期間」之相關規定辦理。
2. 要保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對於保單條款樣本或影本、投保人須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之資料應收訖並審閱。
3.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4.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       |       |         |          |          |
|-------|-------|---------|----------|----------|
| 招攬人員  | 業務員簽名 | 業務員登錄字號 | 業務來源(代號) | 保代/保經簽署章 |
| 名稱、代號 |       |         |          |          |